

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4 年，公司监事会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严格依法履行监事会的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监事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等方面进行了全面监督，规范公司运行。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4 次会议，会议的情况如下：

1. 2014 年 2 月 26 日，公司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含 2014 年度预算方案)》、《公司 2013 年度分配预案》、《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其摘要》，本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 2014 年 2 月 28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2. 2014 年 4 月 18 日，公司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4 年第一季度报告》，本次会议决议已于 2014 年 4 月 18 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备。

3. 2014 年 7 月 17 日，公司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和《关于聘任 201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本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 2014 年 7 月 19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4. 2014年10月28日，公司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本次会议决议已于2014年10月28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备。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成员出席公司股东大会2次、列席董事会会议6次，并对公司现场进行了多次实地考察，还对主要子公司江苏快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现场调研。报告期内，监事会认真履行监督职能，保证了公司正常的经营管理工作的开展，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监事会对2014年度公司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运作情况、财务情况、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并定期审核公司财务报告，关注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具体意见如下：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

监事会认为：公司依法经营，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规及公司有关制度的规定，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未发现公司有违法违规的经营行为。董事会运作规范、决策合理、程序合法，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决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时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的行为，勤勉尽责、忠于职守，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和侵犯股东权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认真审议了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对2014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财务成果等进行了有效的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内控制度完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14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偶发性的关联交易以及与关联方江油启明星氯碱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四川久远化工技术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经营往来，其价格依照市场价格确定，按公平、合理的原则进行，履行了相应的审核程序，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监事会对公司2014年内控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对董事会关于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对董事会自我评价报告没有异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控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各种内外部风险得到了有效控制，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内部控制方面的重大不利事项，公司的内控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目前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以及执行监督的实际情况，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是客观、准确的。

（五）内幕知情人管理制度建立及实施情况

公司建立了《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内幕信息保密制度》，公司注意在敏感时期及时提示内幕知情人对内幕信息的保密，防范违规事项发生。同时，公司能够严格按照要求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能够

如实、完整记录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并向监管部门报备。

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规政策的规定，恪尽职守做好监督工作，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的权益。

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九日